

阿克苏市教育系统幼儿园采用
大宗食材集中统一招标采购配送服
务项目（标项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阿克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编号：2024-c-0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源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教育系统幼儿园采用大宗食材集中统一招
标配送服务项目（标项一）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于丹

联系电话：15599737660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源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房燕

联系电话：17854203426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迎宾路 25 号明华大酒店 6 楼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章 合同文件	4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4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4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阿克苏市教育系统幼儿园采用大宗食材集中统一招标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教育系统幼儿园采用大宗食材集中统一招标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c-01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教育系统幼儿园采用大宗食材集中统一招标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636350 元

最高限价（元）：13636350 元，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教育系统幼儿园采用大宗食材集中统一招标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636350 元

简要规格描述：为了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规范食品材料供应工作，选择有配送资质的供应商对食堂进行集中配送所需食材，向阿克苏市各幼儿园配送供应米、面、油、调料、蔬菜、肉、蛋、奶等大宗食材。（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教育系统幼儿园采用大宗食材集中统一招标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标项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为了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规范食品材料供应工作，选择有配送资质的供应商对食堂进行集中配送所需食材，向阿克苏市各幼儿园配送供应糕点、水果等食材。（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在职的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明细表册》原件及单位近三个月完税证明；
- （2）投标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3）投标供应商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若是生产厂家需提供《生产许可证》（以上证件原件清晰的扫描件）；
-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处罚期内的）；
- （5）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力，资金、仓储、运输设施状况、配送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要求；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3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四、投标文件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2月19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2月19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采购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即视为所有供应商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请供应商每天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查阅澄清或修改通知。

3.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阿克苏市北京路市综合办公区 2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15599737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源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迎宾路 25 号明华大酒店 6 楼

联系方式：178542034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房燕

电 话：178542034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阿克苏市教育系统幼儿园采用大宗食材集中统一招标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标项一）
1.2.1	采购人	名称：阿克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阿克苏市北京路市综合办公区2号楼1楼 联系人：于丹 联系电话：1559973766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源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迎宾路25号明华大酒店6楼 联系人：房燕 联系电话：17854203426
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在职的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明细表册》原件及单位近三个月完税证明； 4. 投标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5. 投标供应商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若是生产厂家需提供《生产许可证》（以上证件原件清晰的扫描件）；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处罚期内的）； 7.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力，资金、仓储、运输设施状况、配送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要求；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 地点： /
1.9.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4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允许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3.4.3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4.4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10	★预算金额	金额（小写）：13636350 元 金额（大写）：壹仟叁佰陆拾叁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 以甲方在市场询价的食材市场批发价格为依据，按照食材市场批发价上浮 8%。否则为无效报价，应否决其投标。
3.5.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270000 元整（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存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18 日北京时间 18:00 时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允许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源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阿克苏市健康路支行 账 号：107082738271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格式为 PDF。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p>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8、评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供应商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p>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而失去投标资格的供应商，后果自行承担。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002841218@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p>
3.7.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19 日 10: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 <u>7</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和专家评委 <u>7</u> 人。 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自行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本项目综合评分排名第一为最终中标单位。 本项目允许一个公司报名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标一个合同段，如一家公司中标多个合同段，则自动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7.1.1	中标公示的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自行约定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分别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中小企业需要满足的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10.3	本项目所属行业	零售业
10.4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10.5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10.7	★场地服务费	投标单位按交易中心要求缴纳
10.8	★公证费	投标单位按公证人员要求缴纳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监管部门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述所有内容。
- 1.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 1.2.6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满足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1.3.2 投标人或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2)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外，还应

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活动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3.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

1.4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5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现场考察

1.7.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1.7.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

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7.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8.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 偏离

1.9.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3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9.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知识产权

1.1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0.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0.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0.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1 适用的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2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采购需求

2.1.4 评审办法

2.1.5 合同文件

2.1.6 投标文件格式

针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2.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网站披露等其中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2.2.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文件，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2.2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方面的能力。

(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3.2.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

3.2.4 投标人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3.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3.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3.3.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3.4 投标报价

3.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

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 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 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 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 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3.4.4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4.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4.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 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 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 其目的是便于评标, 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4.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4.9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10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其投标无效, 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网站披露等其中一种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无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3.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即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形式、数量和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规定。

3.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

的投标保证金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要求、合同条件、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格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应加密上传，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加密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及公证人员查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 (5)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

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公证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争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小组组长。

6.2 回避情形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6.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6.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6.4.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6.4.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6.4.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7、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7.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7.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履约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7.2.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7.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7.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7.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7.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7.3.6 违反 7.3.1 条、7.3.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询问和质疑

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8.4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5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8.6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8.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8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8.9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9、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大宗食材招标参数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教育系统幼儿园采用大宗食材集中统一招标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标项一）。

(二) 项目预算：1363.635 万元。

(三)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本项目综合评分排名第一为最终中标单位。

(四) 配送地点：阿克苏市各幼儿园。

(五) 配送数量：按每天实际就餐人数确定。

(六) 配送时间：每日配送；每日上午配送当日午餐食材、午点及次日早点，（对于特定食材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配送）每日 11:00 之前配送至订购方所在地。

(七) 服务期：1 年

(八)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二、为了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规范食品材料供应工作，选择有配送资质的供应商对食堂进行集中配送所需食材。

序号	货物供应	每日用餐人数
1	供应米、面、油、调料、蔬菜、肉、蛋、奶等大宗食材。	按每天实际就餐人数确定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等价格。

(二) 价格要求

1. 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以甲方在市场询价的食材市场批发价格为依据，按照食材市场批发价上浮 8%。否则为无效报价，应否决其投标。

2. 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四、项目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向甲方供应：肉类（含生鲜肉、鸡肉、牛肉、羊肉）、蛋奶类、粮油类、蔬菜瓜果类、其他类及调料类等，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延误影响幼儿园幼儿食材供应。

2. 中标供应商的采购、运输、退换货等必须全程在甲方的组织、管理和监督下实施，不得私自与幼儿园进行。

3. 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周提供的订单为准。

4. 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甲方每周四以电话（含 QQ、微信、传真）或邮箱方式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送货时间、加工要求等。

6. 肉类（含生鲜肉、鸡肉、牛羊肉）、蔬菜瓜果类须使用经过订购方统一核酸检测的冷藏车运输，中途不得随意调换，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质量合格，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7.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8. 供应商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肉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瓜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9.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提供送货清单，并协助幼儿园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学幼儿园验收的结果为准，验收后双方签字方予认可。

10.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11.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供应商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幼儿园将拒绝签收。

13.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4.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5.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16. 其它：

(1) 甲方与供应商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五、质量要求

1. 预包装食品：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1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2. 肉类：牛羊肉、鸡肉两证齐全，感官无异常。
3. 蔬菜瓜果类：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并保证优良的色泽和新鲜度。
4. 蛋奶类、粮油类、其他类、干货类及调料类：保证优良的等级和外观，无虫咬、无变色变味。
5.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
6. 有使用有效期的货物，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7. 乙方所供货物有外包装的，其外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的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等。每批次的粮油产品须提供厂家自检与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商品的外包装必须有简体中文标识。不得配送来源不当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所提供的食用油、酱油等食材商品，不含有转基因的成分。散装食材（肉类、蔬菜瓜果类、其他类、干货类及调料类）的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无色（或白色）的胶质包装。
8.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改变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9. 若因乙方提供货物的问题造成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并经国家质检机构鉴定为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除须负担全数医药费外，还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解除供货合同，将视情节轻重主张经济赔偿、违约金或者其他处罚。

六、配送服务要求

1. 凡是进入校园的大宗食材，需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按照供应批次完成配送车辆、货物的核酸检测。每批次配送车辆、货物在送货前一天全部购买齐全，储存在供应商幼儿园食材专

用仓库，按要求封存，配送人员按照重点人群要求按时做核酸检测。储存货物仓库、配送车辆必须按幼儿园疫情防控要求按时开展消毒消杀和保存三个月监控影像，在配送前做好核酸检测后单独封存，在配送前不得擅自启用。供应商领取新冠病毒阴性结果后，随货物一起将食材核酸检测报告交幼儿园留存，同时，将核酸检测报告向市教科局餐饮办备案。

2. 乙方应具备中标标段相适应的配送车辆、配送人员规模，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配送流程，同一片区货物必须在当日 11:00 前全部送达。

3. 配送车辆应具备冷、鲜食材的相关储藏和配送设备，并做好防疫卫生要求。

4. 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5.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七、验收标准

1. 面粉，本地特一粉，25 公斤/袋，无任何添加剂，质量符合国家 SC 标准 GB-1355-1986，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2. 大米，规格本地长粒香一级，25 公斤/袋，非转基因大米，质量符合国家 SC 标准 GB-1354-2009，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3. 食用油，5 升/桶，国家一级以上菜籽油，非转基因；二级以上胡麻油，5 升/桶，非转基因。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 SC 标准 GB1536-2004，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4. 鸡肉，需为本地养殖三黄鸡，不得供应产蛋淘汰鸡，必须为新鲜的处理干净的净鸡（需去头去脚去内脏去骨），不得供应冷冻鸡肉或鸡（边）腿。鸡蛋需新鲜、为本地养殖厂生产，不得供应变质、存放时间久的鸡蛋。不得提供破碎、变质或者有质量问题的鸡蛋（鸡蛋为毛菜）。乙方必须向幼儿园提供由畜牧兽医局开具的本批次交易的动物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是合格产品，不得有注水、变质、变味、以次充好的情况。按照当前疫情防控要求，不采购冻食品类产品。

5. 牛肉、羊肉必须为本地牛羊，幼儿园整只羊不得超过 13kg。必须去除内脏、腹油、尾巴，可带肝；牛肉年龄在 6 个月-1 年之间必须在手续齐全的屠宰场屠宰，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牛肉，必须去除内脏、油、尾巴、剔骨。牛、羊肉必须提供当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屠宰证。不得提供注水、变质、变味、动物检疫过期、腐烂、器官变异、有肉瘤等对人体有害的肉类食品。

6. 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牛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 30 天以内，酸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 10 天以内。包装上必须有 SC 标志，牛奶（酸奶）不能在保质期内存在有变质、异味现象。

7. 生鲜蔬菜（西红柿、红薯、豆腐、豆腐干、豆腐皮为毛菜外，其它蔬菜均为净菜）、水果（所有水果均为毛菜），必须保证新鲜，颜色正常、发育正常、成熟良好，个头饱满，无病虫害危害，水果和绿叶子菜水分充足，萝卜、土豆、西红柿等个体均匀。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的情况。蔬菜中农药残留、重金属、亚硝酸盐等的含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内，以净菜为验收标准。所有蔬菜须按批次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陇椒：长形或萝卜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菜椒：外观新鲜、厚实、明亮，肉厚，有三个或四个棱，顶端的柄呈鲜绿色，肉质无损伤。

西红柿：颜色大红、粉红，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茄子：紫红色或者紫黑色，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亮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芹菜：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香味浓，水分充足。

菠菜：颜色碧绿、鲜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大白菜：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腔少，有一定硬度。

白萝卜：颜色为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胡萝卜：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内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大蒜：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有硬度。

大葱：葱叶为管状、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 厘米。

生姜：表皮粗糙、黄色较暗，手感较硬，有清香味，无异味。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的硬度。

土豆：颜色为黄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表皮不能发绿，无发芽。

蒜台：颜色深绿，梗 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青笋：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西葫芦：颜色嫩绿色，表皮饱满且富有光泽，大小适中、外形周正，表面光滑，没有磕碰伤口，指甲掐之溢水。

花菜：颜色白色或淡乳色，花球要大，紧实，色泽好，花茎脆嫩，以花芽尚未开放的为佳，握在手里有重量感，无茸毛，可带 4-5 片嫩叶，菜形端正，近似圆形或扁圆形，无机械损伤，球面干净无沾污、无虫害，无霉斑。

莲花白：叶片呈绿色并有光泽，结球坚实、包裹紧密，质地脆嫩，无虫咬、黄叶、开裂和腐烂，有沉重感。

娃娃菜：叶子嫩黄，个头小，大小均匀，手感紧实，叶面平整且直。

红薯：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南瓜：颜色金黄色或橙红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在包装上或附加标识标明货物品种、种植地。

8. 糕点类

根据确定的要求进行统一供货，本地生产、新鲜、独立包装，保质期 10 天以内，质量符合国家“SC”标准，提供的糕点中，不得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

9. 其他类

①供货商品均为合格产品，符合食物标准，均在保质期内，严禁使用过期食物。

②所有商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食品须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鸡蛋：供应商提供的鸡蛋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县畜牧兽医局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鸡蛋必须是新鲜的，大小适中，不能供破碎、过期、变质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鸡蛋。

10. 调料类，需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应有检验合格证，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能配送过期产品。液体状调料必须是瓶装或袋装。

11. 中标企业必须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供应商供应的米、面、油等大宗食辅材料必须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SC），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得以次充好，用其他规格或厂家的商品替代。

供应牛、羊、鸡肉的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合法资质，有本地养殖基地，有冷藏配送车，不得以次充好，用其他公司或养殖场的商品替代。

供应运输前，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做好防尘、防水，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下同）应分隔，食品包装完整、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若在节假日（包括假期超过 1 周及寒暑假）将未拆包装，且未过保质期的食材，退回供货商，在开学后配送等同品牌、规格、参数、价格的产品。

供应商将食材送达幼儿园时，指定专人（幼儿园负责人和食堂管理员同时验收），按国家相关标准签字验收，验收合格后，至少三名经办人在派送单上签字方可生效。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货物供货商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以次充好的，可拒绝签收，并限时解决。如供货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一次按数量参照供应产品价格的 10

倍罚款，超过一次每次罚款翻倍（每两次 20 倍，第三次 40 倍），累计三次未按时配送的同时处罚金 100000 元人民币，罚金从其保证金中扣除，幼儿园若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送到质检部门检验，质量问题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货质量累计 2 次出现问题的，可终止合同且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逾期未交货，每逾期一小时，乙方需支付中标总价的 0.5% 违约金，超过一小时的，按照中标总价的 0.5% 依次递增。如因食用乙方食品造成甲方身体伤害的，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供应的大宗食材原料必须是中标的品牌和规格，要购买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食品责任保险，将购买保险复印件进行备案，如供应商所提供食物造成学生身体不适、中毒者，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八、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地普票或增值税发票（电子票彩打），并在发票备注栏中详细备注供货时间及村级幼儿园全称。

2. 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在次月 5 日前，持《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入库单》、《食材配送核对单》与幼儿园食材负责人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后，并将上述材料报送至市教科局核算中心进行再次确认；确认无误后，乙方于次月 15 日前开具发票、供货清单、银行开户许可证送至学校，由学校报账员报市教科局核算中心对接相关程序支付。实际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结算。

3. 乙方应当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阿克苏市教育系统（标项一）食材种类

序号	名称（蔬菜）	单位	名称（蔬菜）	单位	名称（调料）	单位
1	白菜	(kg)	豌豆尖	(kg)	白砂糖	(kg)
2	西红柿	(kg)	快菜	(kg)	酱油（生抽、老抽）	桶
3	红辣椒	(kg)	生菜	(kg)	豆瓣酱	桶
4	绿辣椒	(kg)	紫甘蓝	(kg)	红花椒（A级）	(kg)
5	土豆	(kg)	毛豆	(kg)	草果	(kg)
6	芹菜	(kg)	玉米棒	(kg)	大香（A级）	(kg)
7	白萝卜	(kg)	金瓜	(kg)	孜然粉	(kg)
8	胡萝卜（红）	(kg)	鸡蛋	(kg)	粉条	(kg)
9	胡萝卜（黄）	(kg)	鹌鹑蛋	(kg)	桃豆	(kg)
10	萝卜（青）	(kg)	名称（调料）	单位	一级绿葡萄干	(kg)
11	洋葱	(kg)	鸡肉火腿肠	(个)	新疆大盘鸡	包
12	小葱	(kg)	牛肉火腿肠	(个)	干香菇	(kg)
13	大葱	(kg)	虾皮	(个)	醪糟	盒
14	大蒜	(kg)	燕麦片	(kg)	干黑木耳（一级）	(kg)
15	生姜	(kg)	一级枸杞	(kg)	西红柿酱	桶
16	圆茄子	(kg)	黄豆	(kg)	巴达木（特级）	(kg)
17	长茄子	(kg)	绿豆	(kg)	薏米仁	(kg)
18	葫芦瓜	(kg)	干海带	(kg)	高粱面	(kg)
19	黄瓜	(kg)	黑米	(kg)	黄米	(kg)
20	冬瓜	(kg)	高粱米	(kg)	红薯淀粉	(kg)
21	苦瓜	(kg)	小米	(kg)	桂皮	(kg)
22	丝瓜	(kg)	汤圆粉	包	香叶	(kg)
23	南瓜	(kg)	香油	(kg)	花椒粉	(kg)
24	莲花白	(kg)	芝麻	(kg)	豆豉	包
25	花菜	(kg)	龙须面	(kg)	黑芝麻汤圆	(kg)
26	韭菜	(kg)	冰糖	(kg)	豆沙馅	包

27	油白菜	(kg)	银耳	(kg)	八宝米	(kg)
28	油麦菜	(kg)	紫菜	(kg)	红烧酱油	桶
29	菠菜	(kg)	荞麦面	(kg)	黄豆酱	桶
30	豆腐	(kg)	熟腰果	(kg)	虾米	(kg)
31	豆腐皮	(kg)	糯米(圆)	(kg)	名称(乳制品)	单位
32	豆腐干	(kg)	莲子	(kg)	牛奶	箱
33	香菇	(kg)	大辣子皮	(kg)	酸奶	箱
34	白金针菇	(kg)	线辣子	(kg)	名称(肉类)	单位
35	蘑菇	(kg)	干红椒(小)	(kg)	羊肉	(kg)
36	杏鲍菇	(kg)	辣子面(粗)	(kg)	牛肉	(kg)
37	藕	(kg)	辣子酱	桶	鸡肉	(kg)
38	莴笋	(kg)	发酵粉	包	名称(粮油)	单位
39	红薯	(kg)	花生米(白皮)	(kg)	大米	(kg)
40	蒜苔	(kg)	红豆	(kg)	面粉	(kg)
41	黄豆芽	(kg)	玉米面	(kg)	菜籽油	桶
42	绿豆芽	(kg)	蚝油	680克	胡麻油	桶
43	西兰花	(kg)	苏打	包	名称(饺子)	单位
44	山药	(kg)	醋	4.1升	饺子	(kg)
45	香菜	(kg)	盐	包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一、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1、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6%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二、优先采购（含强制采购）政策落实的规定：

1、现行的政策文件：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里的产品，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不能反映具体产品的，需提供认证证书附件），享受给予产品价格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则只对该部分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扣除。

节能品目清单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投标报价×（1-4%）

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投标报价×（1-4%）

节能品目清单部分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投标报价-部分产品价格×4%

环境标志品目清单部分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投标报价-部分产品价格×4%

注：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价格，便于价格扣除计算，未能提供导致无法享受价格扣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过程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将分别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累加计算。

2、供应商既符合中小企业，又提供优先采购产品，将分别给予评审优惠，累加计算。

附表一：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不足的按企业实际情况提供) 或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其他要求	1. 书面声明：说明自己与其他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2.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3.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若是生产厂家需提供《生产许可证》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所有条款）；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分	以甲方在市场询价的食材市场批发价格为依据，按照食材市场批发价上浮8%，所有供应商均为满分10分，否则为无效报价，应否决其投标
2	配置及性能指标	10分	根据所投货物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对比所有投标人指标性能全部优得10分。其余由评委对比所有投标人酌情给分。每有一项关键性能指标低于要求的扣2分，此项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
3	配送车辆	6分	为本项目配备10（含以上）辆冷藏车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符合要求（食品配送冷藏车（核定载重量0.95T以上（含0.95T））的食品配送冷藏车每辆得0.5分，最多可得6分。（车辆必须为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车辆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及商业保险单，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备查。）
4	认证体系	3分	1、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2、具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3、具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查询截图，）
5	企业经营场所	4分	在本辖区内自有配送中心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得4分；2000平方米（含）以上得3分，1000（含）平方米以上得2分。1000平方米以下得1分。
6	同类业务合同	6分	根据合同数量和金额、规模情况、验收情况等综合条件来排序对比所有投标人，每个业绩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近三年相关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算业绩）
7	服务承诺	5分	承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基本满足的3分；不能满足得0-2分。
8	质量控制制度	10分	有完善、可操作的复核和管理制度，生产及配送体系建立健全，各专业、各阶段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生产及配送体系基本建立，各专业、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得6分；生产及配送体系基本建立，各专业、控制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生产及配送体系未建立，无质量控制措施0分。
9	经营管理方案	10分	1、项目管理实施人员组织架构方案：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专职人员，根据其职能不同搭建合理的组织架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定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10分，基本满足得4-7分，方案一般并且存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内容得0-3分。
		10分	2、配送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整体配送方案对比打分：包括配送路线方案、配送车辆安排方案、配送人员工作职责方案、配送的信息化监控方案等相关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10分，基本满足得4-7分，方案一般并且存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内容得0-3分。

		10分	3、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投标供应商针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有清晰表明事故的责任权利义务、着重提出应急处理预案、善后处理的方法和措施等内容，且所提供的应急方案供应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10 分，基本满足得 4-7 分，方案一般并且存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内容得 0-3 分。
		10分	4、配送中心作业流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中心作业流程及质量控制是否规范、严格、专业化程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10 分，基本满足得 4-7 分，方案一般并且存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内容得 0-3 分。
10	标书制作情况	3分	文字体一律采用四号宋体字、有目录、有页码标识、无错漏字、前后内容一致性；标函质量非常好得 3 分，标函质量较好得 2 分，标函质量一般得 1 分，标函质量较差不得分。
11	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	3分	是否具有优惠条件及满意的企业承诺，针对性强、承诺好的得 3 分，针对性及承诺一般的得 2 分，针对性差、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的得 0-1 分。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商务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商务技术标得分

1、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5 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或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

3.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4、确定中标人

- 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办法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 4.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4.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4.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3.2 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3.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4.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5.1 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5.2 废标条款：

- 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章 合同文件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

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1.10条内容规定。
2.4.1	包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付款方式内容。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_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_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_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_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验收要求内容。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提交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__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2	合同份数_____，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月/日）__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注：提供材料为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不足的按企业实际情况提供）或银行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

注：提供材料为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二）

6、投标供应商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若是生产厂家需提供《生产许可证》。

7、其它材料

7.1 书面声明：表示自己与其他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格式内容自拟）。

7.2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

(2)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见附件四）

(3)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五）；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六）；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七）；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八）；

(7) 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见附件九）；

(8) 证明提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 服务方案、综合实力要求的文件（格式自拟）

(10) 其他需要提供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三、其他文件

(1) 食品质量保证承诺、措施及不合格食品退换的承诺、卫生保障承诺；（格式见附件十，内容自拟）；

(2) 供货、务配送方案及产品详细介绍（格式见附件十一，内容自拟）；

(3) 拟投入的主要运输车辆（格式见附件十二）；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_____（采购人）：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亲自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

附件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可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支票、汇票、本票或支付的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复印件上应加盖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提供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正本中。

附件五：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合同期限	
供货地点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为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附件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附件九：

人员配备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配送及驾驶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备注

附：身份证证明

备注：

本表不够可按此格式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食品质量保证承诺、措施及不合格食品退换的承诺、卫生保障承诺；

格式不限内容自拟

附件十一： 供货、务配送方案及产品详细介绍

附件十二：

拟投入的主要运输车辆

序号	车辆型号	对于本项目的用途		是否为自由车辆

注：后附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驾驶证、购买凭证或租赁协议、车辆照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